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
交流報告書
(2021/22 學年)

學校名稱：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姊妹學校名稱： 浙江大學附屬二中（金華二中）

締結日期： 2012年

浙江寧波第二中學（寧波二中）

2016年

第一部分：交流活動詳情

| 項目編號 |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 預期目標 | 評估結果 | 反思及跟進 |
|------|-----------------------------------|------------------|--|-------------------------|
| 1. | 因疫情關係，我校與兩所姊妹學校改以視像交流，以取代過往的實體交流。 | 延續本校與兩所姊妹學校的情誼 | 逾九成學生在問卷中表示活動有助增進自己對姊妹學校及中國的認識，而所有學生均希望親身探訪姊妹學校。 | 視像形式無阻學校交流，期望來年有機會親身探訪。 |
| 2. | 添置拍攝器材 | 讓本校與兩所姊妹學校的交流更順暢 | 新型拍攝器材大大提高了雙方交流的效能 | 將繼續添購相關器材 |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

| 項目編號 | 交流項目 | 支出項目 | 費用 | 備註 |
|------|--------|--------|--------|----|
| 2. | 添置拍攝器材 | 視像會議系統 | 43,980 | |

第三部分：資料修訂（如適用）

| | 修訂內容 | 備註 |
|--|------|----|
| | | |

第四部分：聲明

茲證明—

1.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核；
2.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放本校；
3.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津貼的準則和要求，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
4.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及
5.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